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2月10日,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总体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总体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公司”。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人员拟于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最晚的使用期限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要求,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作出调整,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张仲明(主任委员)、孙明昭(委员)、张平华(独立董事、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尹明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于明洁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王正先生、田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1年12月28日下午14:00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83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1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25,000,000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名称:重庆渝康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周文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FTCS1R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五一一路99号2单元24层

股权结构:重庆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启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23%股权,及口天牌体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9%股权,重庆亿金租赁有限公司持有其7%股权。

三、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人,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及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组合;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存款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物物变更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 566 号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30日

法人代表:何志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80,104,559.17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新闻纸、报纸、低档纸、造纸机械、造纸、销售:纤维制品、胚芽、蛋白粉、造纸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电力、热力、煤浆、石膏、造纸机械配件;造纸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25,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8,875.75万元。公司股本由6,656万股变更为8,875万股。

同时,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公司”,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一、总则

第一条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QINGDAO FOODS CO.,LTD.”。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75.75万元,划分为8,87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3.25元。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新闻纸、报纸、低档纸、造纸机械、造纸、销售:纤维制品、胚芽、蛋白粉、造纸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电力、热力、煤浆、石膏、造纸机械配件;造纸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六条 公司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566号。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志强。

第八条 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75.75万元,划分为8,87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3.25元。

第十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新闻纸、报纸、低档纸、造纸机械、造纸、销售:纤维制品、胚芽、蛋白粉、造纸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电力、热力、煤浆、石膏、造纸机械配件;造纸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5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875.75万元。公司股本由6,656万股变更为8,875万股。

同时,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公司”,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一、总则

第一条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QINGDAO FOODS CO.,LTD.”。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75.75万元,划分为8,87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3.25元。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新闻纸、报纸、低档纸、造纸机械、造纸、销售:纤维制品、胚芽、蛋白粉、造纸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电力、热力、煤浆、石膏、造纸机械配件;造纸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六条 公司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566号。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志强。

第八条 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75.75万元,划分为8,87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3.25元。

第十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新闻纸、报纸、低档纸、造纸机械、造纸、销售:纤维制品、胚芽、蛋白粉、造纸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电力、热力、煤浆、石膏、造纸机械配件;造纸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566号。

第十二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志强。

第十三条 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75.75万元,划分为8,87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3.25元。

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新闻纸、报纸、低档纸、造纸机械、造纸、销售:纤维制品、胚芽、蛋白粉、造纸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电力、热力、煤浆、石膏、造纸机械配件;造纸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十六条 公司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566号。

第十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志强。

第十八条 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75.75万元,划分为8,87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3.25元。

第二十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新闻纸、报纸、低档纸、造纸机械、造纸、销售:纤维制品、胚芽、蛋白粉、造纸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电力、热力、煤浆、石膏、造纸机械配件;造纸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566号。

第二十二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志强。

第二十三条 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75.75万元,划分为8,87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3.25元。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新闻纸、报纸、低档纸、造纸机械、造纸、销售:纤维制品、胚芽、蛋白粉、造纸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电力、热力、煤浆、石膏、造纸机械配件;造纸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566号。

第二十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志强。

第二十八条 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75.75万元,划分为8,87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3.25元。

第三十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新闻纸、报纸、低档纸、造纸机械、造纸、销售:纤维制品、胚芽、蛋白粉、造纸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电力、热力、煤浆、石膏、造纸机械配件;造纸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566号。

第三十二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志强。

第三十三条 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75.75万元,划分为8,87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3.25元。

第三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新闻纸、报纸、低档纸、造纸机械、造纸、销售:纤维制品、胚芽、蛋白粉、造纸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电力、热力、煤浆、石膏、造纸机械配件;造纸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566号。

第三十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志强。

第三十八条 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75.75万元,划分为8,87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3.25元。

第四十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新闻纸、报纸、低档纸、造纸机械、造纸、销售:纤维制品、胚芽、蛋白粉、造纸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电力、热力、煤浆、石膏、造纸机械配件;造纸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566号。

第四十二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志强。

第四十三条 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75.75万元,划分为8,87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3.25元。

第四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新闻纸、报纸、低档纸、造纸机械、造纸、销售:纤维制品、胚芽、蛋白粉、造纸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电力、热力、煤浆、石膏、造纸机械配件;造纸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566号。

第四十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志强。

第四十八条 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75.75万元,划分为8,87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3.25元。

第五十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新闻纸、报纸、低档纸、造纸机械、造纸、销售:纤维制品、胚芽、蛋白粉、造纸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电力、热力、煤浆、石膏、造纸机械配件;造纸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566号。

第五十二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志强。

第五十三条 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75.75万元,划分为8,87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3.25元。

第五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新闻纸、报纸、低档纸、造纸机械、造纸、销售:纤维制品、胚芽、蛋白粉、造纸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电力、热力、煤浆、石膏、造纸机械配件;造纸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566号。

第五十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志强。

第五十八条 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75.75万元,划分为8,87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3.25元。

第六十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新闻纸、报纸、低档纸、造纸机械、造纸、销售:纤维制品、胚芽、蛋白粉、造纸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电力、热力、煤浆、石膏、造纸机械配件;造纸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六十一条 公司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566号。

第六十二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志强。

第六十三条 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75.75万元,划分为8,87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3.25元。

第六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新闻纸、报纸、低档纸、造纸机械、造纸、销售:纤维制品、胚芽、蛋白粉、造纸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电力、热力、煤浆、石膏、造纸机械配件;造纸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六十六条 公司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566号。

第六十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志强。

第六十八条 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75.75万元,划分为8,87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3.25元。

第七十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新闻纸、报纸、低档纸、造纸机械、造纸、销售:纤维制品、胚芽、蛋白粉、造纸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电力、热力、煤浆、石膏、造纸机械配件;造纸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七十一条 公司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566号。

第七十二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志强。

第七十三条 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75.75万元,划分为8,87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3.25元。

第七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新闻纸、报纸、低档纸、造纸机械、造纸、销售:纤维制品、胚芽、蛋白粉、造纸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电力、热力、煤浆、石膏、造纸机械配件;造纸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七十六条 公司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566号。

第七十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志强。

第七十八条 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75.75万元,划分为8,87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3.25元。

第八十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新闻纸、报纸、低档纸、造纸机械、造纸、销售:纤维制品、胚芽、蛋白粉、造纸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电力、热力、煤浆、石膏、造纸机械配件;造纸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八十一条 公司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566号。

第八十二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志强。

第八十三条 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75.75万元,划分为8,87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3.25元。

第八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新闻纸、报纸、低档纸、造纸机械、造纸、销售:纤维制品、胚芽、蛋白粉、造纸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电力、热力、煤浆、石膏、造纸机械配件;造纸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八十六条 公司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566号。

第八十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志强。

第八十八条 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75.75万元,划分为8,87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3.25元。

第九十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新闻纸、报纸、低档纸、造纸机械、造纸、销售:纤维制品、胚芽、蛋白粉、造纸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电力、热力、煤浆、石膏、造纸机械配件;造纸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人员拟于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最晚的使用期限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在授权期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四、律师核查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